泉经信装备〔2018〕662号

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2018年

泉州市数字化车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信（经济）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

根据《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泉州制造2025发展纲要>的若干意见》（泉委发〔2015〕18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机器人产业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泉政文〔2017〕29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智能制造推进智能装备和“数控一代”产品应用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泉政办〔2018〕69 号）等文件精神，为推进我市智能制造发展，培育试点示范，现就组织开展2018泉州市数字化车间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条件

1.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进行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2.车间利用控制、传送等系统，将自动化装备和辅助设备按照工艺顺序进行结合，在无人（或少人）干预的情况下，按规定的程序或指令进行操作或控制，自动完成产品全部或部分制造过程，车间内生产设备以智能化、数控化、自动化设备为主，实现车间范围内对数据进行数字化处理。从而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减少人工效果明显。

3.已获得过“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认定补助的企业不得再次申报“数字化车间”认定。

二、申报材料

1.泉州市数字化车间认定申报表；

2.项目总结报告书;

3.项目关键设备、控制系统、软件、智能部件的清单及品牌、供应商；

4.生产制造环节车间设备清单（1-4格式见附件1）；

5.企（事）业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

6.反映企业数字化车间的相关图片及生产过程视频（视频刻录在光盘里即可）。

三、项目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按属地原则进行申报，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地经信部门。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通知要求，按要求提供真实准确的申报材料，并形成完整书面上报材料（一式两份，所提供所有复印件材料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电子版光盘（一份）。

2.根据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泉委办发〔2017〕7号），**相关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能享受本政策支持，**所有项目的申报单位需提供工商信息登记表（非企业单位除外，但需列具体名单）及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根据《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企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泉财企〔2018〕545号）精神，**涉黑涉恶企业不能享受本政策支持**。申报单位需承诺无以上行为，并按照附件2要求填写无失信被执行人员、无涉黑涉恶承诺书。

四、申报工作要求

1.根据《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企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泉财企〔2018〕545号）精神，县级经信部门在审核推荐中，应将涉黑涉恶企业排除在外。

2.申报项目由所在地县级经信部门审核并行文推荐上报至市经信委，申报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3.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智能制造推进智能装备和“数控一代”产品应用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泉政办〔2018〕69 号）的工作部署，至2020年，培育150个以上市级数字化车间，各县（市、区）要根据各自的目标任务，积极推进本地区数字化车间建设，指导有条件的企业申报市级数字化车间认定，市级将按照有关政策对认定的市级数字化车间予以奖励。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装备与电子工业科 陈默涵，电话：22385189

附件：1.泉州市数字化车间认定申报相关材料

2.无失信被执行人员、无涉黑涉恶承诺书

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9月28日

抄送：市财政局

泉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印发

附件1

泉州市数字化车间认定申报相关材料

一、泉州市数字化车间认定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报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注册日期 |  | 注册地址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 | | | |
|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 | | |
| 截至上年末  基本情况 | 职工人数（人） | |  | | | 研发人员（人） | |  |
| 中高级职称人数（人） | |  | | | 销售收入（万元） |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申请单位  主要情况简介 |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销售等方面基本情况，限400字） | | | | | | | |
| 信息化建设情况 | （包括企业信息化建设、组织机构、发展规划等） | | | | | | | |
|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项目建设期限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截止目前已投入 | | | 万元 |
| 项目所属行业  （请用“√”选择） | □纺织服装业 □制鞋业 □石油化工业 □机械装备产业  □建筑建材产业 □食品饮料产业 □光电信息产业  □纸业印刷产业 □其他行业（请注明） | | | | | | | |
| 项目主要情况和进展说明 (含建设内容、实施情况、已完成投资情况等) |  | | | | | | | |
| 项目采用信息  系统情况说明 | （分为：自主研发、与IT企业二次开发、购买市内软硬件、省内软硬件、国产软硬件、国外软硬件等）： | | | | | | | |
| 对企业的支撑  作用和应用实效 |  | | | | | | | |
| 真实性承诺 | **郑重承诺：申请中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推荐单位  意见 | 经核实，企业申报材料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符合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县级经信主管部门（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二、项目总结报告书

（一）项目概述（构成、主要用途）

（二）项目实施的先进性（主要技术指标，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

（三）项目实施内容及建设情况（车间/工厂总体设计、工程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等系统模型架构情况，企业信息通信与网络系统的架构，数据库设置方案等；项目实现的功能介绍，如加工参数优化、过程实时监测、自动报警、MES系统、ERP管理、在线诊断、虚拟仿真等）

（四）工厂（或车间）生产经营流程建设情况（智能装备应用情况、车间设备联网情况、生产过程实时调度情况、物料配送自动化管理、产品质量可追溯情况、车间环境智能监控情况、资源能源消耗监控情况等）。

（五）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数据数字化处理过程。（数字化车间包括从生产物料进入生产车间到产品成型整个流程的数据数字化处理，智能工厂包括整个产品生命周期内的数据数字化处理）

（六）项目实施应用成效（项目实施后企业生产效率、节约人工、能源利用率、企业运营成本、产品不良品率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七）示范作用（突出对典型行业和区域内开展同类业务的可复制性和示范价值）。

（八）下一步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和实施计划。

三、项目关键设备、控制系统、软件、智能部件的清单及品牌、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部件名称 | 品牌 | 供应商 | 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四、生产制造环节车间设备清单（请按照生产环节顺序完整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生产厂家 | 用途 | 设备技术水平 | 单台/成套 | 是否联网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生产制造环节采用数控化、智能化、工业机器人占企业生产设备台套（产线）数比例 %，生产设备联网数占自动化、数据化、智能化设备总量的比例 %。 | | | | | | |

注：设备技术水平填写范围为智能化设备、数控化设备、自动化设备、半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等。

附件2

XXXX公司无失信被执行人员、无涉黑涉恶承诺书

1、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2、以上名单真实完整，本单位及以上名单人员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本公司无涉黑涉恶行为，以上名单人员未涉黑涉恶行为，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